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六十四年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96(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第 63/78 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3 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加蓬共和国利伯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谨以委员会现任主席，国务部长兼外交、合作、法语国家事务和区域一体化部长保罗·通吉先生的名义转递此次会议通过的报告。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96(e)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米歇尔·雷吉斯·奥南加·恩迪亚耶(签名)

\* A/64/50。



2009年6月3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最后报告

目录

	页次
A. 导言 .....	4
B. 会议进程 .....	4
一.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	4
二. 通过议程 .....	5
三. 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	6
四.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	6
◆ 安哥拉共和国 .....	7
◆ 布隆迪共和国 .....	7
◆ 喀麦隆共和国 .....	8
◆ 中非共和国 .....	8
◆ 刚果共和国 .....	9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0
◆ 加蓬共和国 .....	10
◆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	11
◆ 卢旺达共和国 .....	11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	12
◆ 乍得共和国 .....	12
◆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共和国双边关系现状 .....	13
◆ 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局势发展 .....	13
五. 《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 .....	14
◆ 审议并通过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 .....	14
◆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草案 .....	14

六. 委员会的起源、任务、成就和前景 .....	15
七. 打击中部非洲跨界犯罪 .....	15
◆ 审议中部非洲跨界安全问题 .....	15
◆ 中部非洲跨界安全问题雅温得会议的后续行动 .....	16
◆ 与几内亚湾海盗有关的问题 .....	17
八. 促进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	17
◆ 关于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解除平民武装)执行情况的报告 .....	17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	20
九.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次区域安全部门改革研讨会”的情况通报 .....	22
十.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机构和机制体制情况, 包括中部非洲和安会、《不侵犯与互助协定》以及中部非洲多国部队批准情况的报告 .....	22
十一. 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活动报告 .....	23
十二. 审议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联合国信托基金 .....	23
十三.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23
十四. 其他问题 .....	24
十五. 通过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	24
C. 致谢 .....	24
附件 .....	25

## A. 引言

1.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加蓬共和国利伯维尔举行。
2. 下列成员国参加了会议：安哥拉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及乍得共和国。
3. 委员会秘书处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担任。
4. 下列联合国实体参加了会议：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5.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还有：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小武器区域中心)、非洲联盟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处。
6. 在开幕式上：
  - 中非经共体主管方案、预算、行政和人力资源的副秘书长让·克洛德·提克尔·提克尔先生阁下宣读了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的贺词，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处长阿涅斯·马卡尤女士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 加蓬共和国政府首脑、总理让·埃耶格·恩东先生阁下发表了讲话。
7. 加蓬共和国国防部长阿里·邦戈·翁丁巴先生阁下代表国务部长兼外交、合作、法语国家事务和区域一体化部长保罗·通吉先生阁下发表了闭幕式讲话。

## B. 会议进程

### 一.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8.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的会议由委员会卸任主席代表、安哥拉共和国对外关系部副部长乔治·里贝罗·奇古蒂先生阁下主持。
9. 与会者一致选举加蓬共和国国防部长阿里·邦戈·翁丁巴先生阁下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委员会常设咨询委员会主席。
10. 委员会还选举下列成员组成主席团：
  - 第一副主席：乍得共和国

- 第二副主席：中非共和国
- 报告员：刚果民主共和国

## 二. 通过议程

11. 通过议程的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国防部长阿里·邦戈·翁丁巴先生阁下主持。
12.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 (1)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 (2) 通过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议程；
  - (3) 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 (4) 审查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 (5) 《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
    - 审议并通过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
    -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草案；
  - (6) 委员会的起源、任务、成就和前景；
  - (7) 打击中部非洲跨界犯罪：
    - 审议中部非洲跨界安全问题；
    - 中部非洲跨界安全问题雅温得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与几内亚湾海盗有关的问题；
  - (8) 促进中部非洲的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 各国关于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解除平民武装)执行情况的报告；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 (9) 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关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次区域安全部门改革研讨会”的情况通报；
  - (10)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体制发展情况，包括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非和安会)、《不侵犯与互助协定》以及中部非洲多国部队批准情况的报告；
  - (11) 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
  - (12) 审议委员会的财务状况，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联合国信托基金；

- (13)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14) 其他问题；
- (15) 审议并通过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 三. 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13.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卸任主席团提交的关于卸任主席团工作的报告，并赞扬卸任主席团充满活力地完成任务，特别是与秘书处一道，为筹备和组织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作出积极贡献。

### 四.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14.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编写的 UNSAC/2009/28/WP.4/REV.1 号文件是讨论这个议程项目的基础。

15. 审查次区域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围绕三个主要方面进行，即政治和体制发展，内部和跨界安全，以及与治理、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有关的挑战。

16. 委员会赞扬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提出高质量报告供其审议。

17. 各国代表在讨论中指出，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出现了反差强烈的变化。一方面，在巩固民主进程和体制正常运作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另一方面，次区域又面对许多令人担忧的安全局势。

18. 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政治和体制方面以稳定和确定许多选举日期为标志。

19. 在内部和跨界安全方面，虽然当前一些冲突显现缓和气氛令人欣喜，但也必须看到，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仍然面临严重威胁。

20. 在治理、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方面，必须承认这三者与世界各地、尤其是中部非洲的安全问题存在紧密联系。本次审议无疑有助于衡量各成员国在该领域作出的努力。

21. 可以看到，几乎所有中部非洲国家都拥有制约这些事项的相关法律和体制工具(国家善治纲领、保护和规范难民的法律条文、保护少数群体的法律和规章条文、人权事务临时或常设委员会、加重处罚贩运和剥削儿童行为、以及继续推动废除死刑等)。

22. 但尽管主管当局作了重大努力，有些困难仍将维持并继续存在下去。

23. 从次区域局势的这一总体情况出发，下文将对各国逐一进行介绍。

◆ **安哥拉共和国**

24. 在政治方面，总体上看，选举进程是在一个充满公民责任感的气氛中展开。与 1992 年首次选举投票时相反，公民和政治行为体这次是选择小心翼翼地维护全国自内战结束以来的法律、秩序和社会安定气氛。
25.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在立法选举中获有效票数低于 0.5% 的所有政治团体必须解散。这项措施不仅适用于单独参选的政治团体，还适用于在同次选举中组成的政党联盟。
26. 自 2006 年 8 月 1 日政府与卡宾达解放阵线签署《和平与民族和解谅解议定书》以来，卡宾达省的局势保持平静。政府已开始解除该阵线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并将他们编入国家武装部队和公职部门。
27. 人道主义和社会状况出现大幅改善。安哥拉政府正在实施一个以建造社会基础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为重点的国家重建方案。
28. 委员会欣见政府自内战结束以来继续努力排除安哥拉境内所有地雷。安哥拉共和国是最受杀伤人员地雷及战争残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之一，境内约有 600 万到 800 万颗地雷。
29. 另外，考虑到收缴平民武器是确保和平的必要条件，安哥拉政府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继续实施四阶段解除平民武装方案。
30. 在安全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安哥拉当局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驱逐了将近 72 000 个没有合法身份的外国人，其中大部分为刚果国民。在这些入境者当中，许多人希望在安哥拉共和国通过手工开采钻石发财致富，安哥拉当局则视他们对该国和平、政治及经济安全构成威胁。

◆ **布隆迪共和国**

31. 自上次罗安达会议以来，布隆迪共和国在安全方面有了相当积极的变化，武器在十三年内战之后终于销声匿迹。但小武器和轻武器仍在非法流动，加剧了该国不安全局势。
32. 对布隆迪共和国推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包括自愿缴交和销毁前叛乱分子持有的武器，委员会深表满意。
33. 在人道主义方面，虽然侵犯人权事件仍有发生，但随着议会废除死刑，布隆迪共和国已开始出现积极变化。
34. 布隆迪议会已通过包括规定废除死刑在内的刑法典改革法案。这一改革还将纳入国际司法机构关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规定。

35. 在政治方面,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在政府决定临时豁免政治犯和战争犯之后,民族解放阵线领导人也决定放弃“胡图人民解放党”这个被认为不符合布隆迪宪法的名称。

36. 委员会还对民族解放力量转变为一个依照宪法成立的政党表示满意,并欢迎布隆迪政府设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负责筹备定于2010年举行的投票。

37. 此外,考虑到布隆迪人民依然贫穷,可能会对政治、社会及安全局势的正常化努力造成影响,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政府为国家稳定继续作出努力。

#### ◆ 喀麦隆共和国

38. 自2008年5月在罗安达举行上次部长级会议以来,喀麦隆共和国的总体局势保持和平与稳定。

39. 在政治方面,2007年7月的市镇选举继续在最高法院引发选举争议,并导致部分有争议选票被取消,2008年10月重新进行选举。执政党喀麦隆人民民主联盟在新的选举中获得绝大多数票,确认了领先地位。

40. 这些选举活动在安宁与和平的气氛中展开。另外,在继续努力实现选举制度现代化方面,喀麦隆共和国设立了一个自治机构,负责安排名为“喀麦隆选举”(ELECAM)的选举。

41. 关于车匪路霸现象和打击跨界犯罪问题,委员会赞扬喀麦隆共和国防卫与安全部队为打击这一祸害作出令人称赞的努力。委员会鼓励喀麦隆共和国继续与乍得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进行三方交流,这一交流已自2008年6月20日起扩大到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所有成员国,以便齐心协力遏制不安全局势。

42. 委员会对几内亚湾犯罪和海盗行为再度流行深表忧虑,并呼吁次区域各国采取协调行动,打击海盗和海洋不安全祸害。

43.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帮助喀麦隆共和国及其他有关国家确保海洋空间的安全。

#### ◆ 中非共和国

44. 自2008年6月21日政府与各政治军事运动,特别是复兴与民主人民军和民主力量团结联盟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及中非经货共同体和中非经共体移交权力以来,中非共和国的政治和体制情况经历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

45. 这一情况更因2008年12月5日至20日在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非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翁丁巴先生阁下的主持下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而得到加强。



46. 参加政治对话的政治行为体包括：公共当局、反对政党、总统多数派、民间社会、武装对立政治运动、宗教团体和国际观察员。

47. 为了实现国家的持久和平，现已确定三个专题重点，即政治与治理、安全和武装团体、以及社会经济发展。

48. 在人权领域，本报告所审议期间有大量关于侵犯基本权利的报告。新情况是，2008年发表的联合国报告称，中非共和国境内大部分侵犯人权行为是国防与安全部队所为。

49. 委员会注意到常设军事法庭正在起诉侵犯人权的国防与安全部队成员，并促请政府继续努力保护人权。

50. 自举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来，安全局势随着指导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以及前叛乱分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而发生变化。该委员会确定了前战斗人员的资格标准，前战斗人员实有 8 000 人。

51. 委员会遗憾中非人民民主阵线没有参与合作，并谴责其恢复敌对行动。委员会欣见中非共和国为说服中非人民民主阵线而采取措施，调解人和其他协调人为促使其他政治军事运动重新加入和平进程而采取行动。

52. 委员会还遗憾政治军事运动出现内部纠纷，已导致最近成立一个名为中非爱国者争取公正会议的新运动。

◆ **刚果共和国**

53. 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刚果政治生活在政治方面以更换 2006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5 日参议院选举产生的半数席位为标志。

54. 在巩固和平方面，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下令拆除所有路障，以促进人员和物资自由流动。

55. 在安全方面，刚果共和国继续努力实施收缴武器促发展项目的第二个阶段，该项目的具体目标是收缴并销毁民众非法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另一个目标是对前战斗人员重新进行社会安置。这是一个由开发署协同日本实施的项目。

56. 在社会方面，政府已通过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法律以及打击奢华生活的措施。

57. 在人道主义方面，政府再次表明对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视，已通过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作，举办针对法官及武装和安全部队军官的培训班。

58. 最后，委员会就 2009 年 3 月 14 日刚果总统长女、同时也是加蓬国家元首夫人的逝世向刚果共和国总统、政府和人民表达沉痛哀悼。

◆ 刚果民主共和国

59. 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先生阁下和政府采取措施，调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与邻国，特别是卢旺达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的关系，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继续改善。

6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元首和政府的努力下，在联刚特派团的帮助下，刚果民主共和国与邻国签署了多项协议，以停止全国保卫人民大会、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联攻派民兵和上帝抵抗军等武装团体和消极势力在该国东部的活动。

61. 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双边委员会推出的“我们团结”(UMOJA WETU)行动已促成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所有武装团体签署协定，并取得了下列成果：赶走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及其他叛乱势力，遣返 6 000 多名卢旺达战斗人员及其家属，为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卢旺达境内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旺达境内的卢旺达战斗人员))的回返签署自愿遣返备忘录。

62.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南基伍开展了类似行动。在东方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苏丹共和国南部和乌干达共和国赶走了上帝抵抗军叛乱分子，并救回了人质。

63. 这一进程已促成刚果民主共和国与邻国卢旺达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和布隆迪共和国之间的关系明显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共和国因此恢复外交关系并互派了大使。随后不久也将与卢旺达共和国和布隆迪共和国恢复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64. 委员会表示支持这一进程，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努力。

65. 刚果民主共和国呼吁联合国继续为有关国家管理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6.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共和国改善双边关系(见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共和国双边关系现状的一点)。

◆ 加蓬共和国

67.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加蓬共和国保持和平与安全的总体局势。委员会对加蓬国家元首夫人于 2009 年 3 月 14 日辞世深表同情和声援，并向加蓬共和国总统、政府和全体人民表示沉痛哀悼。

68. 在政治方面，委员会赞扬地方选举顺利进行，省市议会和参议院随后恢复工作，共和国政府机构也进行了调整。

69. 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委员会欣见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抗击贫穷和社会不稳定的措施，包括向没有固定住所的人提供援助、帮助购买医疗技术器械、在医疗中心试行免费治疗、以及向最贫穷者提供免费水电等。但这些努力由于教育、卫生、石油和公职等部门多次发起社会运动和罢工而受到损害。

70. 在人权领域，委员会欢迎加蓬人权联盟、全国人权协会及人权和人民权利协会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大量出现，而且没有因言论而入狱的囚犯。

71. 委员会欣见加蓬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边界争端出现缓和气氛。

#### ◆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72. 近期在政治和治理领域的事态发展表明，自委员会上次部长级会议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国举行以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经历了两个重大政治事件：2008年5月的市镇和立法选举。

73. 多个国际观察员的报告显示，选举是在平静和透明的气氛中进行。执政党赤道几内亚民主党成为最大赢家。反对派接受了投票结果。许多民主和激进反对派政党获得议席。

74. 由于非法移民增加，最近几年的境内和跨界安全局势仍然令人担忧。

75. 国家先后经历两次事件，一次是巴塔两家银行被持械抢劫造成轰动，一次是袭击共和国总统府的全副武装人员企图登陆。犯事者可能属于尼日尔三角洲解放运动。

76. 两次事件的袭击均来自海上。面对这些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次区域各国必须开展协作，确保几内亚湾的安全。

#### ◆ 卢旺达共和国

77. 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卢旺达共和国总体局势以体制保持稳定和正常运作为标志，总体背景则一贯以1994年灭绝种族的后遗症和后果为标志。

78. 委员会欣见2008年立法选举平静举行。卢旺达共和国已准备利用国内缓和的政治气氛在2010年举行总统选举。

79. 在境内安全方面，公共秩序和安全都得到了较好的维护。

80.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共和国已改善双边关系（见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共和国双边关系现状的一点），两国在北基伍开展了联合军事行动，以消灭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81. 在治理和人权领域，当局的努力令人瞩目。例如，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2007年通过的废除死刑在该国生效。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82. 自委员会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以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以 2008 年 5 月政府解散后产生政治危机为主要标志。

83. 由主要反对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解放运动/民主解放党领导人为首的新政府就职后，政治气氛出现缓和，随着国民议会批准国家第 13 届宪法政府，各机构开始正常运作。

84. 恢复宪法秩序有助于从容筹备 2009 年的地方选举、2010 年第一季度的立法选举和 2011 年 7 月的总统选举。

85. 在司法和人权领域，圣多美议会通过了新的刑事立法，包括对刑事诉讼法典和刑法典进行修订。这一改革有助于将立法与新的国家和国际现实相适应。

86. 在社会经济方面，政府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推出了一个规模庞大的道路修复方案，包括维修圣多美国际机场跑道。

87. 在国内安全方面，本报告所审议期间还发生了一次企图扰乱公共和社会秩序的事件。这一事件意在阴谋颠覆现政权，已被圣多美当局挫败。

◆ 乍得共和国

88. 乍得共和国是和平与体制稳定不断遭受叛乱威胁的委员会成员国之一。由此形成的不稳定气氛带来悲惨的人道主义后果，在冲突区尤其如此。

89. 政府继续努力，在国家政治生活所有行为体的参与下，在内部和外部推动民族和解及巩固和平进程。

90. 委员会支持根据 2007 年 9 月第 1778 号决议在该国东部部署一支国际部队(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以确保苏丹难民、乍得流离失所居民和该地区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委员会赞扬 2009 年 1 月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64 号决议，延长这支国际部队在乍得共和国的任期。

91. 在政治和体制方面，乍得反对阵营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出现两极分化，其中一个围绕共和行动联合会和捍卫宪法政党协调会两大政治势力组成，被称为“民主”反对派；一个由武装运动组成，被定性为“政治军事”反对派。这些侵犯乍得领土的武装运动来自乍得境外，在境内没有据点。与反对阵营的这一双重代表性相面对的，是一个围绕拯救爱国运动建立的多数派“政府”。

92. 在外交方面，委员会欢迎 2009 年 5 月 3 日在非洲联盟和卡塔尔埃米尔的主持下，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在卡塔尔多哈签署新的协议，以巩固两国间正在改善的双边关系。

93. 遗憾的是,在该协议签署后的第二天,来自苏丹共和国的许多军事纵队就越过乍得共和国边界,破坏了迄今为止出现的短暂平静。

94. 安全局势有所好转。负责调查 2008 年 2 月叛乱分子进攻事件的委员会已收集到许多关于谋杀、绑架和强奸案件的资料。司法机关将就受害人补偿问题作出裁定。但由于叛乱分子和政府部队暂停活动,最近几个月局势出现短暂平静。

95. 委员会对乍得共和国在苏丹内部冲突和国外军事入侵之后,境内小武器和轻武器持续扩散表示不安。

96. 委员会欢迎设立全国解除武装委员会。

#### ◆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共和国双边关系现状

97. 委员会注意到,自 2008 年 10 月 31 日以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共和国最高当局的指示下,两国成立了由外交部长组成的双边委员会,尤其以研究如何改善双边关系为具体目标。

98. 该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在金沙萨举行首次会议。随后又分别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了四次类似会议。

99. 所有这些会议都设有双边机制,双方同意设立情报官员联合工作组,负责拟订针对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行动计划,尽快恢复外交使团,以及开展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与卢旺达共和国防卫部队联合行动。

100. 此外,双方还(1)批准了针对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联合行动计划;(2)成立了防卫与安全问题常设联合小组委员会,开展信息交流,并对共同关心的安全问题采取行动;(3)共同请求对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领导人进行国际制裁;以及(4)鉴于案件的法律复杂性,建议两国司法部长召开会议,就洛朗·恩昆达的移交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 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局势发展

101. 委员会欣见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经共体)自 2007 年 4 月 17 日起恢复活动。委员会鼓励三个有关国家,即布隆迪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继续落实共同商定的定期会晤日程表。

102. 委员会欢迎就召集各部部长定期举行部门会议、定期举行三国边境省份省长会议、以及尽快提名刚果官员到大湖经共体常设执行秘书处及其专门机构任职作出决定。

103. 委员会还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与大湖经共体密切协作,执行大湖经共体关于和平、安全、民主和善治、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优先项目。

## 五. 《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

### ◆ 审议并通过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

104.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草案的情况报告，文号为 UNSAC/2009/28/WP.1/REV.1。该文件纳入了各成员国提交的评论意见。

105. 守则草案还考虑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2002 年为非洲联盟和 2005 年为西部非洲等其他次区域拟订的守则。

106. 在审议该守则草案和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及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提交给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后，拟订了合并版本，文号为 UNSAC/2009/28/WP.1/REV.2。

107. 该守则将构成一份具有政治性质的次区域文书，进一步说明和阐述防卫与安全机构对民主背景下国家和平民背负的使命、责任和义务。

108. 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用于汇编能反映次区域各国共同民主和宪法价值的导则和原则，是一项不具法律强制力的道德守则。

109. 守则重申防卫与安全部队服从依照宪法成立的政治当局的领导，强调透明和责任原则的重要性，可确保更好地防止防卫与安全部队出现任何类型的渎职行为。

110. 委员会决定将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见附件 2)转交中非经共体主管机关，特别是中非和安全防卫与安全委员会，供它们核准。

111. 委员会还将努力确保守则得到遵守，并在这方面请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开展守则认知和宣传活动。

### ◆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草案

112.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根据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的要求，在国际专家协助下和奥地利资助下开展高质量的工作。成员国注意到 UNSAC/2009/28/WP.2/REV.2 号文件，其中载有从全球和次区域相关法律文书中摘录的内容。

113. 委员会重申支持第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方法和日程。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第一份草案。

114. 这份草案将尽可能地附上法律文书草案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特别是拟订最佳做法指南，有助于统一立法并在立法中列入关于刃器的定义以及将使用此类武器实施屠杀定为犯罪。

115. 委员会呼吁中非经共体及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提供援助。在这方面，刚果共和国已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法律文书草案。

## 六. 委员会的起源、任务、成就和前景

11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根据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编写的题为“委员会的起源、任务和成就”的 UNSAC/2009/28/WP.3/REV.1 号文件。委员会赞扬秘书处提供优质报告，对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完成的任务作了回顾，并以 1992 年通过的工作方案为基础，评价了委员会承担的任务。

117. 成员国纷纷表示支持委员会秘书处维持现状。成员国鼓励委员会秘书处与中非经共体秘书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

118. 相关讨论有助于成员国回顾已完成的任务并以 1992 年通过的工作方案为基础，评价委员会承担的任务。

119. 成员国认识到，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大会的机关，是应中部非洲国家的要求，在次区域武装暴力活动倍增、成员国经济前景恶化的困难形势下由联合国设立。

120. 成员国重申，委员会的职责是在中部非洲开展活动，建立并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信任，包括通过军备控制和限制措施。

121. 部长们注意到喀麦隆共和国根据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交办的任务，以特设协调人的身份编写的题为“委员会前景研究”的 UNSAC/2009/28/WP.5 号文件。他们赞扬这一报告的质量，并呼吁为落实其中所载建议提供支助，尤其是：

- a. 加强委员会与中非经共体的合作与协调；
- b. 根据轮流原则举办事先确定的两次定期部长级会议；
- c. 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联系；
- d. 实现委员会某些会议的部门或横向专业化；
- e. 认真跟踪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f. 委员会秘书处在中部非洲搬迁所在地。

## 七. 打击中部非洲跨界犯罪

### ◆ 审议中部非洲跨界安全问题

122. 委员会非常关注中部非洲次区域日益严重的跨界安全问题，包括车匪路霸和跨国犯罪的发展。

123. 委员会认识到这一局势对社会和平构成威胁，是整个次区域真正的不稳定因素。委员会促请成员国加倍努力，更加有效地打击跨界不安全问题。

124. 喀麦隆共和国的跨界不安全问题在陆地边界，特别是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的边界尤为突出。

125. 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喀麦隆当局协同其他有关国家采取打击措施。委员会欢迎自 2005 年起利用中非支助处的协助，实现三方倡议制度化。

126. 在中非支助处、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中非经货共同体委员会和撒哈拉-萨赫勒经济共同体总秘书处的协助下，三方倡议就持久遏制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共同边界的不安全局势寻找步调一致的解决办法。三方倡议确立了定期会晤机制，最近一次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在喀麦隆共和国雅温得举行，建议将三方倡议扩大到中非经货共同体的其他三个成员国，即加蓬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127. 三国主管当局决定执行三类措施，步调一致地联合应对共同边界的安全问题：(1) 国家措施，例如在风险地带和地区适当部署部队；(2) 双边措施，例如加强情报交换和恢复混合委员会；(3) 三方措施，例如定期评价三国边界地区的安全局势。

128. 在中长期，有关国家也将考虑寻求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中非经共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等伙伴机构的援助。

129. 刚果共和国的不安全问题出现在土匪和犯罪分子出没的河流边界地区。面对这一局势，委员会表示满意刚果共和国与安哥拉共和国建立混合会议制度，尝试解决跨界不安全问题，特别是卡宾达地区的不安全问题。

130. 委员会赞扬将加蓬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纳入三方倡议，这三个国家将同喀麦隆共和国、乍得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一道，打击跨界不安全问题。

131. 鉴于打击次区域跨界不安全的倡议很多，委员会促请成员国和次区域主管机制继续努力，确定一个效率更高的统一处理办法。

132. 委员会鼓励捐助方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以终止中部非洲的跨界犯罪现象。

◆ **中部非洲跨界安全问题雅温得会议的后续行动**

133. 2007 年 9 月的跨界安全问题雅温得部长级会议发表了一项宣言，确定需要制订次区域行动计划。

134. 作为雅温得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中非经共体第十三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授权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实施一项关于跨界安全的行动方案。在这方面，中非经共体制订了边界方案，作为非洲联盟推出的非洲大陆方案的组成部分。

135. 中非经共体的边界方案旨在帮助克服一系列障碍，以实现人员和财产跨界移动的流畅、有序及和平管理，并推动区域一体化进程。



136. 该方案有三个基本重点，即：帮助重新确认、标示和划定中部非洲国家的边界；促进打击跨国犯罪领域的跨界合作，统一关于人员跨界流动的程序；以及推动实施关于跨界地区自然资源的协作管理项目。

137. 中非经共体的方案也考虑支持各国通过研究伙伴关系和外部支助，发展服务管理能力。

138. 委员会欣见有关工作已经展开，特别是在次区域五个试点地区进行调查，以及正在为标示和划定次区域边界作现状说明。

139. 委员会还呼吁捐助方向所有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稳定的倡议提供财政支助，帮助打击车匪路霸和跨界不安全。

◆ **与几内亚湾海盗有关的问题**

140. 成员国仔细听取了喀麦隆代表团关于几内亚湾海盗行为倍增问题的发言。

141. 成员国对一再发生血腥袭击深表关切，最近喀麦隆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沿海城市又遭受来自海上的全副武装团伙的袭击。

142. 委员会坚决谴责此类犯罪行为，并决定将几内亚湾海盗问题列入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143. 委员会呼吁次区域各国齐心协力打击海盗，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提供一切援助。

144. 委员会欢迎 2009 年 5 月 6 日在喀麦隆共和国雅温得签署几内亚湾海洋安全协定。

## **八. 促进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 **关于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解除平民武装)执行情况报告**

145. 委员会感兴趣地听取多个成员国介绍关于境内小武器和轻武器无序扩散问题以及为控制这个问题依照 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和 2003 年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相关规定采取的措施。

146. 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兴趣地听取安哥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加蓬共和国、科摩罗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共和国和小武器区域中心介绍采取的措施。

147. 安哥拉共和国实施的方案分为四个阶段：(a) 宣传；(b) 自愿上缴武器；(c) 强制收缴武器；(d) 活动总结。

148. 2008年5月至6月，安哥拉共和国开展了宣传活动，主要包括举办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危险的讲习班，以及旨在促进平民自愿上缴武器的讨论会。
149. 宣传活动之后，当局收缴了1 500多件武器。
150. 2008年6月至7月为自愿上缴武器阶段，安哥拉主管当局收缴了近32 900件非法武器。这个阶段中，安哥拉共和国还启动有关程序，修订和更新关于枪支（尤其是猎枪和体育用枪）的法律。
151. 在强制收缴非法持有的武器阶段，当局通过调查收缴了近13 127件武器。
152. 安哥拉共和国共收缴各种型号的武器55 064件、弹药200 266发、弹夹35 635支和近15 781枚爆炸物，并查出49个隐藏的武器库。鉴于使用枪支犯罪的情况减少，这些成果大大加强了民众的安全感。
153. 委员会还关注地听取了中非共和国代表的介绍。这位代表确认，中非共和国尽最大努力执行中部非洲优先活动方案，包括设立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国家委员会、重新审议国家立法以及收缴和销毁非法武器。
154. 中非共和国感到关切的是：各国立法没有真正统一；由于缺乏超国家协调机构，次区域没有情报交流机制。
155. 另外，委员会欣见刚果共和国在开发署的合作和日本的支持下，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的框架内采取措施，特别是执行收缴武器促发展项目第二阶段。
156. 委员会欢迎设立隶属刚果共和国总统的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该机构负责并推动执行关于前战斗人员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政府政策。
157. 除解除武装外，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开展了其他有助于刚果共和国巩固和平与安全的活动，包括帮助自动复员的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以和平方式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照顾前儿童兵和其他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和前战斗伤残人员。
158. 刚果共和国开展了对恩图米神父所属民兵的解除武装行动。从2009年2月开始行动以来，共收缴了2 878件武器和125 062发弹药。但行动因缺乏资金被迫停止。委员会注意到刚果共和国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以完成对恩图米神父所属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行动。
159. 委员会还欣见加蓬共和国采取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措施。加蓬共和国依照联合国行动纲领和中部非洲小武器优先活动方案，在体制和法规方面采取了措施。

160. 在体制方面，安排两个部委主管小武器购买、进口和持有问题。其中，内政、安全和移民部负责法规问题，水利和林业部负责狩猎武器问题。
161. 为支持这项体制成立的技术性机构包括：调查干预行动队、打击犯罪行动队和宪兵特别小分队。在这方面，还设立了一个国家协调中心。
162. 在法律规章方面，管制加蓬境内武器流通问题的三项法律仍是 1943 年 12 月 1 日法令、1960 年 6 月 8 日第 46/60 号法和 1983 年 1 月 24 日第 15/83 号法。
163. 加蓬共和国还于 2001 年决定禁止在本国境内进口任何小武器。此外，加蓬共和国派代表参加了关于小武器问题能力建设的各种研讨会。在“非洲小武器透明机制项目”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编制了小武器登记册，加蓬是参加登记册的十个国家之一；非洲小武器透明机制项目旨在通过交流情报和建立当事国之间的信任，提高非洲武器流通的透明度。
164. 在非洲小武器透明机制项目的框架内，加蓬还在区域中心的帮助下开展调查，以评估本国境内土法和手工制造武器的问题。
165. 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调查显示，加蓬共和国境内没有手工或精密武器生产厂，实施犯罪行为所用的武器几乎全是国外生产。
166.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达尔富尔地区苏丹内部冲突加剧，加上乍得共和国受到来自苏丹共和国的多次军事侵略，乍得共和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与流通现象趋于严重。
167. 主管公共当局为打击这一现象采取了措施。搜查和管制行动已收缴数百件小武器。
168. 除这些行动之外，还采取了其他补充措施，包括通过有关打击小武器的法规，以及向民众宣传持有武器弹药和爆炸装置的危险。
169. 委员会注意到喀麦隆代表团提交的资料，其中介绍了该国边界某些地区的小武器扩散情况。
170. 该国还面临土法和手工制造武器的问题。但当局已针对这一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在体制方面，内政部及其技术机构(尤其是治安与安全部队)负责打击非法武器。
171. 在法律规章方面，该国也拥有管制武器的立法。在实践中，喀麦隆开展了收缴武器并全面销毁的行动。但该国在边界管制方面存在困难，需要有外部援助来加强其管制能力。

172.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提交的资料，其中介绍了该区域中心在辖区内为其成员国开展的活动，包括委员会六个成员国以及内罗毕小武器议定书的缔约国。

173. 在该区域中心的协作下，布隆迪政府从 2006 年 4 月 14 日起实施有效打击小武器扩散方案，包括解除平民武装的行动。

174. 在体制方面，该国政府设立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委员会，发挥协调中心职能，在本国执行关于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

175. 2009 年 4 月，布隆迪共和国在该区域中心的协助下，制订了控制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行动计划。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176. 委员会感兴趣地听取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介绍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和 2008 年 7 月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开会情况和主要结论。

177. 委员会感兴趣地听取裁军事务厅介绍 2008 年罗安达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以来世界上出现的其他裁军和武器管制问题的发展情况。

178. 在这方面，委员会得知 2008 年双年度会议重点研究的若干重要问题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武器的标识和追查；武器库管理；以及国家间的援助与合作。

179. 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除其他问题外，也审议了双年度会议此前审议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

180. 在今后通过关于武器贸易的国际条约之前，委员会欢迎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审议政府专家组报告的内容，并从中找出全球共识，纳入今后通过的条约。

181. 委员会欢迎工作组确定议程，除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组织会议之外，将从 2009 年起举行最多六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其中两次定于 2009 年在纽约举行。2009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已经举行首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将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委员会大力鼓励有条件的会员国参加会议。

182. 委员会还注意到如下信息：2009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和西非禁止小武器行动网的合作下，在多哥洛美举办了西部、中部和北部非洲非政府组织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次区域对话研讨会。举办这次研讨会是为了筹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2009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办政府专家会议。

183. 关于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和收缴小武器(特别是非洲)问题,委员会表示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应协同非洲联盟继续援助有关非洲国家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和收缴小武器的建议。

184. 委员会还对 2011 年底之前举办不限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的决定表示满意,这次会议将审查打击小武器扩散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

185.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还有,2012 年底之前将在纽约举行会议审查在执行 2001 年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定期举办次区域会议,为非洲举办的首次会议将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

186. 委员会决定 2010 年举办次区域筹备会,以便各国为参加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做准备。

187. 委员会满意地得知,联合国会员国强调必须继续促进武器流通情况的透明,尤其是在各国积极参加将在 2010 年首次接受审查的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情况下,规范军火交易和削减军事开支。

188. 最后,委员会还欣见秘书处进一步开展限制小武器方面其他专题的工作,包括促进普遍签署和批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裁军事务厅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已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办中东和地中海国家培训班。

189.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欣见裁军事务厅继续努力,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委员会还欢迎在关于通过《集束弹药公约》的外交会议框架内进行谈判。这些谈判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都柏林达成结果,从而推动举行了 2008 年 12 月 30 日的奥斯陆会议,使《集束弹药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

190. 非洲对这一进程表现得十分积极,已在非洲举办两次专题研讨会,第一次于 2008 年 4 月在赞比亚共和国利文斯顿举行,第二次于 2008 年 9 月在乌干达共和国坎帕拉举行。

191. 最后,委员会对联合国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题为“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的第 63/23 号决议表示满意。

192. 这项决议在 2006 年 6 月 7 日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的基础上作出,请联合国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关联的意见,并向 2009 年大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鉴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是提交意见的最后限期,委员会敦促成员国尽快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意见。

## 九.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次区域安全部门改革研讨会”的情况通报

193. 委员会听取了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举行的“次区域安全部门改革研讨会”的报告。委员会对会议的举行和研讨会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

194. 研讨会会有四个主要目的：加强次区域相关行为体对安全部门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在政府行为体、议员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对话；收集中非经共体某些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的经验；确定中非经共体在促进中部非洲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作用。

195. 研讨会的主要结论是确认安全部门改革的任何举措都必须满足两个必要条件，即提高安全部门效率和改善民主治理。

196. 研讨会还认定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必须全面统筹，并以包含负责保护人民和国家的所有部门的国家安全概念为基础。与会者还表示，只有中部非洲的经验完全采纳了与妥善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所有因素。

197. 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成员国保证切实执行研讨会通过的各项建议，并呼吁国际合作伙伴和捐助方为此提供必要支持。

198. 委员会还认真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执行非洲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情况通报。

199. 委员会鼓励区域中心继续宣传改善军民关系，提高武装与安全部队和议员的能力，并编制工作文件和其他实质性技术材料，以支持非洲安全部门进行善治，包括在保障选举进程的安全方面。

## 十.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机构和机制体制情况，包括中部非洲和安会、《不侵犯与互助协定》以及中部非洲多国部队批准情况的报告

200. 委员会听取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介绍最近在和平、安全与人力整合方面开展的主要活动。

201. 委员会对设立英才中心、区域后勤库及中非和安会下属各小组表示欢迎。委员会鼓励中非经共体在管理区域危机方面再接再厉，尤其是设立中部非洲多国部队首个和平团“第一巩固和平特派团”，由警察、宪兵和民事部分组成。

202. 委员会欣见 2009 年 5 月 6 日中非经共体、各成员国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在喀麦隆共和国雅温得签署关于维护几内亚湾安全的技术协定，并在 D 区启动首批联合巡逻。委员会欢迎宣布 2010 年在安哥拉共和国罗安达举行区域纵队大型多兵种汇报演习(宽札河 2010)。

203. 委员会还欣见中非经共体在协助成员国选举进程方面开展行动并取得进展，包括监督 2008 年 8 月的安哥拉立法选举。

204. 委员会注意到为进一步提高中部非洲预警机制的行动能力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 **十一. 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活动报告**

205. 委员会感兴趣地听取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主任介绍活动报告。

206. 委员会对中心实现目标的方式感到高兴，即通过联系交流和宣传在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最弱势居民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207. 委员会欣见中心向国家机构和民间组织提供协助。委员会鼓励中心继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支持中部非洲过渡时期司法和选举进程，并加强各国武装与安全部队成员、记者和议员的能力。

208. 委员会重申支持中心的活动，并对中心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委员会祝愿中心主任圆满完成将从 2009 年 6 月起承担的新职责。

### **十二. 审议委员会的财务状况，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联合国信托基金**

209. 委员会感兴趣地听取秘书处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介绍，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和 1996 年 3 月 29 日联合国所设信托基金的筹资方式。

210. 委员会坚持认为，应继续按轮流原则每年在次区域国家举行两次常会。

211. 委员会还认为，应加强负责中部非洲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与委员会部长级机构之间的互动。

212. 委员会还决定提请联合国预算主管机关注意，确保联合国按照大会决议对委员会的工作切实予以支持。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上审议各项举措的成果。

213. 委员会还对信托基金缺乏自愿捐款表示关切，强调所有会员国应定期向支持委员会工作的信托基金捐款。

214. 委员会决定在每次部长级会议上都审查其财务状况。

215. 最后，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后附的“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简称“利伯维尔宣言”（见附件 1）。

### **十三.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216. 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于 2009 年 9 月底或 10 月初在乍得恩贾梅纳举行。具体日期将另行通知秘书处。

#### 十四. 其他问题

217. 委员会听取了乍得共和国的情况通报，涉及苏丹在两国于 2009 年 5 月 3 日在卡塔尔多哈签署关系正常化协定仅一天之后侵犯乍得。委员会支持非洲联盟就此问题发表的公报。

218. 此外，委员会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 5 日任命四名官员到大湖经共体常设执行秘书处和专门机构任职。

219. 这项决定是为了执行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布隆迪共和国布琼布拉举行的大湖经共体部长级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

#### 十五. 通过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20. 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本报告。委员会祝贺委员会秘书处专业和高质量地完成工作。委员会再次感谢联合国秘书处振兴委员会的工作，并为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 C. 致谢

221. 宣读如下致谢词：

222. “我们，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代表，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加蓬共和国利伯维尔举行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

223. 为加蓬第一夫人、我们无限缅怀的阿迪特·露西·邦戈·翁丁巴女士的逝世，向哈吉·奥马尔·邦戈·翁丁巴阁下、加蓬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以及德尼·萨苏-恩格索阁下、刚果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哀悼。

224. 重申我们坚持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理念，这对我们各国人民和我们次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至为必要，并

225. 赞扬我们各国为促进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而分别和共同作出努力。

226. 欣见在我们整个工作期间表现的友好、团结和互信气氛。

227. 为我们在加蓬期间受到的热情款待和兄弟般关怀，向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翁丁巴阁下以及加蓬政府和人民表达真诚和深挚的谢意。”

2009 年 5 月 8 日订于利伯维尔



## 附件一

### 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

1. 我们，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代表，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在加蓬共和国利伯维尔举行第二十八次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利伯维尔宣言”，内容如下：
2. 遵照各国国家元首多次表达的促进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安全与睦邻关系的坚定意愿；
3. 铭记《联合国宪章》和《非洲联盟组织法》的组织与原则；
4. 考虑到 1992 年 5 月 28 日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作用是促进次区域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5. 对委员会在大力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事业方面取得非常积极的成果表示极为满意；
6. 相信在中部非洲其他促进和平机构、尤其是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的密切合作下，可以而且应当最大发挥委员会的促进作用；
7. 关切委员会运作资源不足以及 2003 年以来信托基金未收到捐款；
8. 决心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委员会得以继续开展设立委员会时确定的目标活动：
  - 重申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作为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次区域结构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关性并发挥着作用；
  - 请委员会秘书处和中非经共体秘书处在所有涉及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上加强合作；
9. 还强调委员会各成员国应：
  - 定期向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其活动；
  -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向各方伙伴开展筹资活动；
  - 在每次会议上审查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2009 年 5 月 8 日订于利伯维尔

## 附件二

### 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

#### 序言

防卫与安全部队是国家生活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机构，因此肩负着艰巨的责任与使命，需要有一定的标准便利其执行。在这方面，防卫与安全部队的法律框架包括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民主宪法等重大民主原则，以及关于此类部队一般纪律法规的各种文书。

在多变的环境下，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也适应发展，采纳了安全部门改革框架下对安全的新定义以及人的安全等新概念。这些活动有助于加强次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鉴于上述内容，考虑到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圣多美倡议下的相关建议，成员国决定为中部非洲各国的防卫与安全部队制定一项无约束力的行为守则，条款如下：

#### 第 1 章：定义和一般原则

##### 定义：

本行为守则所述的防卫与安全部队，是指代表国家发挥防卫与安全职责的一切军警等职能人员。

其范围包括陆军、空军、海军、宪兵、警察、共和国卫队、水利和林业护卫队、海关、消防员以及国家当局正式指定的其他一切部门。

##### 一般原则

###### 第 1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是共和而非政治性的。

###### 第 2 条：

防卫与安全机构受依照宪法建立的民政政治权力支配。

###### 第 3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必须一贯遵守纪律和忠于国家。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必须服从民主选举的宪政当局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对其的一切指挥。

**第 4 条：**

政治团体、党派或组织不得干涉防卫与安全部队的行动，不得将其党派和意识斗争扩展到防卫与安全部队中。

**第 5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为国家和公民服务。其任务是保障(必要时通过武装力量)国家防卫和国家领土完整，保护人员和财产，并维护国内安定与安全。

**第 6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是国家统一凝聚的熔炉。为此，在人员招募和管理中不得有任何对种族、性别、族裔、地域或宗教的歧视。

**第 7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在国内共同致力于促进民主原则和实践，并维护建立的民主机构。

**第 8 条：**

国家机构(行政、立法和司法)对防卫与安全部队的民主控制必须透明和负责，特别是在防卫与安全规划、预算和采购过程中。

## **第 2 章：防卫与安全部队的权利和义务**

**第 9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在行使职能时，享有国家宪法和法律限制范围内规定的公民权利与基本自由。

此类人员为联合国或非洲联盟赴外执行任务时，享受在军队间协定以及与接收国签署的部署协定中必须重新明确的规定。

**第 10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有权受到国家保护，不因在上级合法下达的任务中实施的行为和行动受到追究。在这方面，此类人员如受到起诉，在法庭上应获得法律援助。

**第 11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在执行任务当中，须遵守国家法律、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第 12 条：**

应时刻牢记军人和安全人员身份的守纪、忠诚、服从和奉献精神。

**第 13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须遵守审慎义务和国防保密义务，主管当局批准的情况除外。

**第 14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不得公开表达政治观点，上级主管当局批准的情况除外。

**第 15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成员不得参加政治党派、民兵、武装团体或有组织犯罪。

### **第 3 章：防卫部队和安全部队之间的关系**

**第 16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用于对外和对内安全需要。各种防卫与安全部队在执行任务中始终保持配合联系，包括在：

- 和平时期；
- 国内动乱时期；
- 战争时期。

**第 17 条：**

在和平时期，维持秩序是警察的使命。防卫与安全部队在交流情报、培训人员、警察任务和准备动员方面予以合作。

**第 18 条：**

在动乱时期，保护生命和维持秩序与安全首先由警察、国民宪兵和其他既有国家安全部门负责。

防卫部队只有在紧急状态等特殊情况下，才能依照国家宪法，由政治当局征调，作为最后解决办法进行干预。

**第 19 条：**

在战争时期，宪兵或警察按规定协同防卫部队参加保卫领土的行动。

**第 20 条：**

维护秩序是民政主管当局的责任，由安全部长专门负责。

只有政治当局依照现行法规下达命令，军事当局才能在此领域采取行动。

**第 21 条：**

依照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文书并按照政治当局的命令，防卫部队可协同安全部队打击犯罪活动，如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恐怖主义、重大团伙犯罪、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对妇女儿童的暴力等。

## **第 4 章：防卫与安全部队和使用武力的方式**

**第 22 条：**

依照非统组织/非盟的相关决定或宣言，尤其是关于对非洲违宪变革的反应框架和关于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会议的决定或宣言，防卫与安全部队对政界的任何干涉都是非法和明令禁止的。

**第 23 条：**

国家政治当局应确保为防卫与安全部队提供适当的财政和后勤资源，以便其完成任务。

**第 24 条：**

政治当局应保证其下令采取的军事行动，包括维持公共秩序与安定的军事行动，在执行中遵守本行为守则、国内法、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相关规定。

**第 25 条：**

安全部队在驱散非暴力示威游行时不得使用致命武器。

在发生暴力示威游行时，尤其是在正当防卫情况下，安全部队只能按适度原则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不论任何情况，保安部队应依照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准则，人道地对待平民。

**第 26 条：**

发生意外事故时，安全部队应向任何受伤者提供或协助提供医疗救助。

安全部队上级单位应向受害人家属通报情况，对事故展开调查，并提出报告。对此类行动中受伤或死亡的安全部队人员，应采取同样做法。

## 第 5 章：防卫与安全部队、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与平民的关系

### 第 27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指挥部门应确保各部队人员以及部队人员与平民之间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和谐相处。

### 第 28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应通过宣传其任务的政策以及必要时对使用人进行咨询，确保行动透明和获得广泛理解。

### 第 29 条：

在与平民的关系中，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应避免任何有损其所在机构公信力和声誉的行为或举动。

### 第 30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除业务培训外，还应接受关于宪法、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保护基本人权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适当培训。

### 第 31 条：

在国外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防卫部队，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现行国际文书，包括关于和平与安全中的妇女问题和禁止性暴力的国际文书。

### 第 32 条：

民政和政治或行政当局以及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应对违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国家法律规章和本行为守则各项规定的任何指示、命令、行为或失职承担个人责任。

### 第 33 条：

在指挥时，不得向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下达或执行任何明显违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国家法律或本行为守则各项规定的命令。

### 第 34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应拒绝遵守明显违反人权和现行法规的上级命令。

**第 35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应尊重人的尊严，保护人的身体完整，并保障人的财产安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损害人的生命与身体完整，合法自卫或保护他人的情况除外。

**第 36 条：**

任何人有权向主管司法机关起诉防卫与安全部队侵犯其法定和宪法权利的行为。主管司法机关应受理公民在这方面提起的诉讼。

**第 37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应尊重、保护和援助平民。在行使职责时，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应向任何需要得到保护者提供适当保护、援助和庇护。

防卫与安全部队应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外国人、无国籍者、少数群体、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不因种族、性别、年龄、身份特性、宗教或政治观点受到歧视。

**第 38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下列行为：谋杀、酷刑、体罚、强奸、性剥削、毁伤肢体、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抢劫、勒索、腐败、劫持人质、集体惩罚、恐吓、威胁和其他任何有损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 39 条：**

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应确保关于人员与财产自由流通、居所与定居自由的共同体规定得到良好执行。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还应统一协调边界管制措施，保障个人身体完整，并使个人财产得到尊重和保护。

**第 40 条：**

在执行任务时，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应在各自相辅相成的责任下开展合作。无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在危机、社会动荡或武装冲突时期，防卫与安全部队人员都应长期保持和谐关系。

**第 41 条：**

应经常举办“开放”日、联合公益行动、军民辩论和宣传活动，促进防卫与安全部队与平民之间的关系。

## **第 6 章：最后条款**

**第 42 条：**

本行为守则应在中部非洲各国防卫与安全部队中教授、传播和实施。